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8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马投资”)及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投资”)的通知,两家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海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00万股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4日。上述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

海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万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11日。上述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上海海马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累计质押17,841.21万股;海马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784,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累计质押8,400万股。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12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5-16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吉林成城集团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成城 编号:2015-006

# 吉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件的回复公告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鲲、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 023 - 67594008, 67594009		
4.传真传真：(86) 023 - 67866055		
5.邮政编码：400023		
(二)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

## 关于二次挂牌转让瑞尔

# 口股份有限公司

## 药95%股权的进展公告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参股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增补张东军、周治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委托股数)		
2.01关于增补张东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增补周治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_____	股东代码_____		
所持股份类别(A股或B股)_____	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交易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了《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1月30日发布了《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了《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尚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

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要审议的议案是:《关于选举杨晓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投票代码:360892  
2.投票简称:星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星美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金瑞新材料科 2015年第二次临时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8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3、联系方式：  
(1)电话:023-88639066,023-88639062。  
(2)传真:023-88639061。  
(3)联系人:徐虹、陈亚兰。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66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楼六楼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常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常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101281
常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应亮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丹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00981	99.9998	300	0.0002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棒、廖青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符合提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是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杨晓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 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3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15年3月24日9:00~14:30。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

2、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附件: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杨晓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 股票代码:600220

# 股票简称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苏阳光 编号:临2015-012

# 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止2014年9月30日,阳光集团总资产3,697,671.76万元,净资产846,756.85万元。2014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916,084.56万元,净利润13,385.44万元。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4.48%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阳光集团向上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公司以土地为其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25日;

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 四、董事会意见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5年3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10,520.55元。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乾元一尊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4期，期限为35天（自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4月23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60%。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南钻石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建设银行南阳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中南钻石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中南钻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4年10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建设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84天（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2月30日），年化收益率为4.3%；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三期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个月（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1月8日），年化收益率为3.523%。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53）。

中南钻石于2014年10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69天（自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2月30日），年化收益率为4.2%。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54）。

中南钻石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14天（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4年12月10日），年化收益率为4.2%。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55）。

、担保情况概述

1) 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土地使用权(2006)第007227号、澄土国用(2006)第007228号、澄土国用(2002)字第91号为阳光集团向上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75%股权及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75%股权为阳光集团向上海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上担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25日。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详见2014年4月15日、201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次担保未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累计担保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本着互惠互利原则,我们同意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抵押合同;
- 3.最高额质押合同;
-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阳光集团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4年4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2014年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十二期理财产品”,期限3个月,年化收益率为4.16%;2014年4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21天,年化收益率为3.3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15)。

中南钻石于2014年4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94天,年化收益率为4.50%;2014年4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1天,年化收益率为4.8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26)。

中南钻石于2014年6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6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6月20日),年化收益率为4.5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31)。

中南钻石于2014年5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建设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对公)141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1天,年化收益率为4.4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60)。

中南钻石于2015年2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91天(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5月1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4.75%;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29天(自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3月10日),年化收益率为4.4%。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5-8)。

中南钻石于2015年3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自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4月5日),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预计最高年化收益为4.40%;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该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5-9)。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中南钻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及2014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